**复旦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协议书**

甲 方： 复旦大学xx研究生培养单位研工组

乙 方： （项目负责人）

1. 为了保证立项项目确实享有获得资金资助等权利，同时规范社会实践资助经费的使用，督促各项目成员按时、按质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活动成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协议。
2. 经过立项审核，甲方同意资助以乙方为负责人的社会实践项目

。项目编号为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对乙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做出必要的答复。
2. 甲方有义务按资助标准及评审结果对该项目活动提供资助资金。资金按照项目结项情况酌情发放。
3. 甲方有权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结项情况以及甲方当期社会实践资助总预算，对后期资金作出评定。
4. 乙方有义务组织实施该项目，保证项目能按计划及时、高质量完成。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无故中止项目的进行。如有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内容，或中止项目实施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变更或终止项目。
6. 甲方是项目的资助者，乙方为项目的管理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项目组成员统一购买保险。甲方应当提醒乙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当注意安全，注意饮食卫生，加强自我保护；如发生交通安全或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由乙方项目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在项目完成后按时反馈活动情况并提交总结材料。
8. 乙方应保证实施项目达到的阶段目标及其汇报形式、最终成果的提交方式不低于预期计划。
9. 乙方应按照节约的原则有计划的使用资助资金，严禁将资助资金挪作他用。
10. 乙方同意甲方公开乙方的实践活动成果（包括文字资料和多媒体资料等），甲方有权对实践成果进行汇编出版，汇编版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保证实践成果的公开是用于宣传、借阅、评优、汇编出版等正当活动。
11. 违反本协议规定，将资助资金挪作他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所得全部资助资金。
12. 违反本协议约定，故意造成实践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所得全部资助资金。
13. 违反本协议约定，到期不完整提交任何形式项目成果资料以及杜撰成果或存在其它欺骗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所得全部资助资金。乙方如杜撰成果或存在其它欺骗行为，甲方有权按相关校纪校规对乙方做进一步处理。
14. 其他未尽事项，乙方应遵守《复旦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中各项相关规定。
15. 甲方保留对以上各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16.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甲方保存，一份由乙方保存。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